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就「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根據路政署回覆，擬建工程大部分座落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安望置業有限公司共同擁有的私人地段內；路政署與相關業權人商討的具體時間表及已達成的共識為何；
2. 如業權協調導致工程延期，當局有何應變方案或替代走線建議；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3. 在自動扶梯系統落成前的過渡期；運輸署有否檢視現有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的班次，以協助區內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出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 就擬建「沙田穗禾苑至火炭路底行人徑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路政署與相關業權人商討的工作已大致完成，項目的走線亦已大致敲定。因應擬建工程走線涉及私人土地和東鐵綫，路政署現正與相關業權人和地政總署就項目的土地安排（包括設立地役權、永久及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等）作詳細檢視和適當修改，藉以制訂工程項目刊憲內容。

2. 為盡可能減少收回私人土地和相應的補償金額，路政署建議為擬建工程設定地役權，並與相關持份者商討永久及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的安排。由

於擬建走線目前沒有重大爭議，路政署暫不考慮為工程項目增設替代走線或其他應變方案。

3. 運輸署一直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安排實地調查及檢視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提交的營運資料及數據等，密切監察區內的乘客出行模式及公共運輸服務水平，並會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因應地區發展、人口變遷及乘客需求變化，適時與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商討調整服務的可行性，配合乘客出行需求。

- 完 -